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90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 棠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汝宜

相對人 張鶴澄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裁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棠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同意返還，張鶴澄部

01 分已取得未執行證明，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度裁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提供
03 如主文所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在
04 案；又相對人棠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
05 擔保金，張鶴澄部分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等
06 情，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出具之同意
07 書、印鑑證明及本院執行處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院
08 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另張鶴澄部分既獲本院民事執行處
10 核發未執行證明書，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原得向本院提存
11 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惟因聲請人所提供擔保金係為相對人3
12 人提供擔保，無從切割，遂裁定如主文所示，併此敘明。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